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要约收购的
法律意见书



导司律师事务所
DOS LAW FIRM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68号万豪中心12楼、16楼

电话：0574-87305858

传真：0574-87292631

邮箱：web@doslaw.com.cn

目录

释义..... 1

第一部分 法律依据及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3

二、收购人免于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4

三、关于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4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5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5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5

七、结论意见..... 5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收购报告书》	指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因宁波市国资委以作价出资方式将所持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导致后者通过前者间接拥有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宁波富达、上市公司	指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城投	指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通商集团、收购人	指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市国资委	指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免于要约收购的
法律意见书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接受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即“通商集团”或“收购人”）的委托，就收购人因间接收购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的 76.95% 的股份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及依法免除发出要约一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法律依据及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

收购人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900686311，目前在业，无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国医街12号9楼

法定代表人：张旦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7月7日

营业期限：至长期

经营范围：根据授权，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及股权管理与处置；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组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收购人是宁波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由宁波市国资委持有100%股权。

（三）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法定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免于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一）本次收购

本次收购前，宁波城投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宁波富达11.12亿股股份，占宁波富达股份总数的76.95%，系宁波富达的控股股东；宁波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宁波城投100%股权，是宁波城投的实际控制人。

经宁波市国资委“甬国资发[2019]50号”文件决定，宁波市国资委将宁波城投100%股权按对应的净资产作价出资投入通商集团。资产注入完成后，通商集团成为宁波城投的唯一股东，宁波城投则仍持有上市公司宁波富达11.12亿股股份，由此通商集团通过宁波城投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占宁波富达股份总数的76.95%，超过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间接收购，触发要约收购。

（二）免除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由于通商集团与宁波城投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宁波市国资委，本次收购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依法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三、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并已依法办理相关企业变更登记，具体如下：

1、2019年12月13日，宁波市国资委印发《关于宁波市国资委所持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10家市属国有企业股权出资人变更的通知》（甬国资发[2019]50号），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宁波市国资委持有的宁波城投100%的股权按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价出资注入通商集团。

2、2019年12月31日，宁波城投完成股东变更登记，股东由宁波市国资委变更为通商集团。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富达于2020年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披露了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编制《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通商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宁波富达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市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发布日（2020年1月2日）前六个月，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宁波富达股票的情形，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据此，本所认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形；
 - （三）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
 -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收购人已为本次收购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免于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梅志成 

经办律师：王浙海 

经办律师：毛露璐 

2020年7月2日